

证券代码：831456

证券简称：ST 森瑞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4年5月7日

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99号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刘锦云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谢佶芳、郭昌荣，贵州辅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钟海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仕勇、梁元飞，贵州合兴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- 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无
- 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4、其他信息：无

（四）基本案情：

2012年12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工期总天数为240天，合同价款1亿元。2012年11月23日全面正式开工，按合同约定的240天施工期。后因施工进度问题，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执行，原告退出该项目施工，但双方对工程结算款项存在异议。2014年5月7日，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资料，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渝万”）向该院诉请本公司支付重庆渝万承建公司“乌当厂区建设项目”的工程款人民币25,050,405.75元、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,903,830.84元（暂计至2014年4月10日）以及其他损失3,291,873.24元。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里有相关的内容。

（五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要求被告支付“乌当厂区建设项目”的工程款、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损失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年9月4日，原告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《撤诉申请书》，请求依法准许撤回对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。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黔高民初字第2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193030.55元，因撤诉减半收取96515.28元，由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退还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本案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裁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黔高民初字第 2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